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赣水建管字〔2020〕64号

建设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

验收单位 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部

2024年4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赣市行审（1）字（2021）152号， 2021年11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西省水利厅，赣水建管字（2020）64号， 2020年11月11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至2023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部于2024年4月23日在江西省赣州市主持开展了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看了视频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监理、监测情况及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洛口镇，地理坐标东经 $116^{\circ}05' 28''$ 、北纬 $26^{\circ}52' 36''$ 。工程建设内容为：

（1）对主坝坝体及坝基进行防渗；对主坝上游砼马道及砼预制块、坝顶结构、下游坝面排水沟及草皮护坡、上下游坝面踏步进行拆除重建；对主坝进行白蚁防治。

（2）对1#副坝、3#副坝、8#副坝及10#副坝坝体及坝基进行防渗；对1#、2#、3#、4#、8#、非常溢洪道副坝及10#副坝上游砼

预制块护坡、下游草皮护坡、上下游踏步及坝面排水沟进行拆除重建；重建 9#1、9#2 副坝上下游坝面、排水沟及草皮护坡；重建 2#1、5#、6#、6#1、7#、8#1、9#及 10#1 副坝下游坝面排水沟及草皮护坡；对各副坝进行白蚁防治。

(3) 新建溢洪道护坦下游砼底板；对东、西干渠灌溉引水隧洞启闭房、启闭排架进行维修加固；重建东干渠灌溉引水隧洞启闭房台阶，新建 200 m 东干渠灌溉引水隧洞启闭房 C30 砼道路；新建发电引水隧洞启闭房；溢洪道引水渠进口左岸衬护 61.5m；衬砌溢洪道引水渠部分底板；对溢洪道混凝土结构老化、表面碳化区进行加固处理；增设并完善溢洪道安全设施；对溢洪道护坦末端泄洪渠冲坑进行处理。

(4) 对 8.50km 防汛公路进行改造；对主坝、8#副坝、10#副坝防汛值班室进行维修加固；新建 3#副坝防汛值班室；完善防汛设备。

(5) 对办公楼、生活楼、宿舍楼进行维修加固；对办公院落内道路段及草皮进行拆除重建；对办公院落大门拆除重建。

(6) 对部分位移、渗流监测设施拆除重建；对无监测设施的坝体进行补充完善，使主坝和副坝形成完善的自动化监测系统。

工程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建设，2023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25 个月。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防洪排导工程、植被恢复工程、临时工程等措施。实际完成表土剥离量 18296m³，表土回填 18296m³，腐殖

土回填 7591m³，截水沟 3312m³；栽植乔木 1514 株，灌木和藤本植物 7478 株，坝顶绿化 175m²，铺设草皮 3.67hm²，撒播草籽 1.40hm²，栽植地被植物 0.51 hm²；防尘网 30392m²，排水沟土方开挖 1992m³，沉沙池土方开挖 65m³，袋装土 490m³。

方案报告书批复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 665.36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总投资 221.66 万元，新增总投资 443.70 万元），施工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643.19 万元（未决算，其中主体已有总投资 384.04 万元，新增总投资 259.1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9 月宁都县水利局委托中水北方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1 年 11 月 9 日，赣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赣市行审(1)字〔2021〕152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7.94hm²。经核定，项目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14.21 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措施内容纳入到主体初步设计当中，单独设立章节，并在此基础上完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2020 年 11 月 11 日，江西省水利厅以《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赣水建管字〔2020〕64 号）予以批复。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9 月，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

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遥感监测等相结合的方法，共完成监测季报 8 期，于 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通过对实际监测结果分析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51%，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4，渣土防护率为 98.07%，表土保护率为 97.9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9%，林草覆盖率 40.11%。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9 月，宁都县水利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3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团结水库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以及分部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验收备查资料完整，数据可信；水土保持后续管理和维护责任落实。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标准，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和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谢和生	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建设项目部	主任	谢和生	建设单位
成员	华金伟	宁都县团结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建设项目部	主任	华金伟	建设单位
	王聪辉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	高工	王聪辉	EPC 总包 单位
	韩春全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高工	韩春全	
	李娇燕	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李娇燕	
	陈胜利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总工	陈胜利	
	何源	重庆江河工程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	副总	何源	
	张海泉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 司	高工	张海泉	项目管理 单位
	易涛	同炎数智科技(重庆)有限公 司	副总	易涛	
	卢志明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卢志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监 测单位
	翁丽珠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 责任公司	工程师	翁丽珠	验收单位
	邱东辉	于都县水利局(退休)	主任	邱东辉	特邀专家
	王学雄	赣南师范大学	副教授	王学雄	
	卢桂兰	赣州市园林环卫管理中心	主任	卢桂兰	